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廚餘代清除(清運)代處理費契約書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茲為＿＿＿＿＿＿＿＿＿＿＿＿＿＿＿＿（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產出之廚餘委託甲方代清除(清運)及代處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如下：

第一條：地點及桶數：

一、清運地點：＿＿＿＿＿＿＿＿＿＿＿＿＿＿＿＿＿＿＿＿＿＿＿＿。

二、廚餘桶：依本所提供廚餘桶。

第二條：契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止，契約期滿乙方如需續約，則由雙方另行協議簽訂。

第三條：費用及清運方式：

一、代清除(清運)及代處理費：依據「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之規定，每公噸收費新台幣1600元整，為避免廚餘桶裝乘超量溢出,本所廚餘桶外觀噴繪停止線，作為投入量之標示基準，未達一桶者以一桶計費，若堆疊超過該基準線，視為兩桶計費。

二、清運方式：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廚餘分類及甲方之收集時間、指定地點及清運方式，交付甲方代清除(清運)及代處理。

三、代清除(清運)費用:每桶 64 元 。

代處理費用:每桶64元。

第四條：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甲方代清除(清運)及代處理之費用，於次月10日前逕至本所財行課繳付。

二、若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經甲方催告仍拒不支付，甲方得終止契約並逕送法院強制執行。

三、乙方因停止營業、歇業或其他事故不再使用廚餘桶時，請於停（歇）業前一個月告知甲方，並結清垃圾代清除(清運)及代處理費用。若乙方未依此項通報告知甲方而造成垃圾代清除(清運)及代處理費滯納，甲方得逕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條：為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回收，乙方應確實將廚餘倒入廚餘桶前請先瀝乾水分，不得將一般垃圾、大骨、雜物等隨意丟入廚餘桶，違反者將拒收該桶廚餘並予警告紀錄，警告紀錄達3次者，本所得終止契約收運，乙方另尋合法業者處理。

第六條：本所現場拍照之拍攝標準為拍攝照片檔案應具備日期與時間浮水印或以時間相機等拍攝，拍攝角度需可見廚餘桶內容量檢視是否超過停止線。

第七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機　　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詹錦章

地　　址：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27號

電　　話：04-25892101

事業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